

证券代码：300935

证券简称：盈建科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89,311.5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9,448,511.09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